

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 (暫予保留第1案(富農段36、37、38地號))圖



比例尺:1/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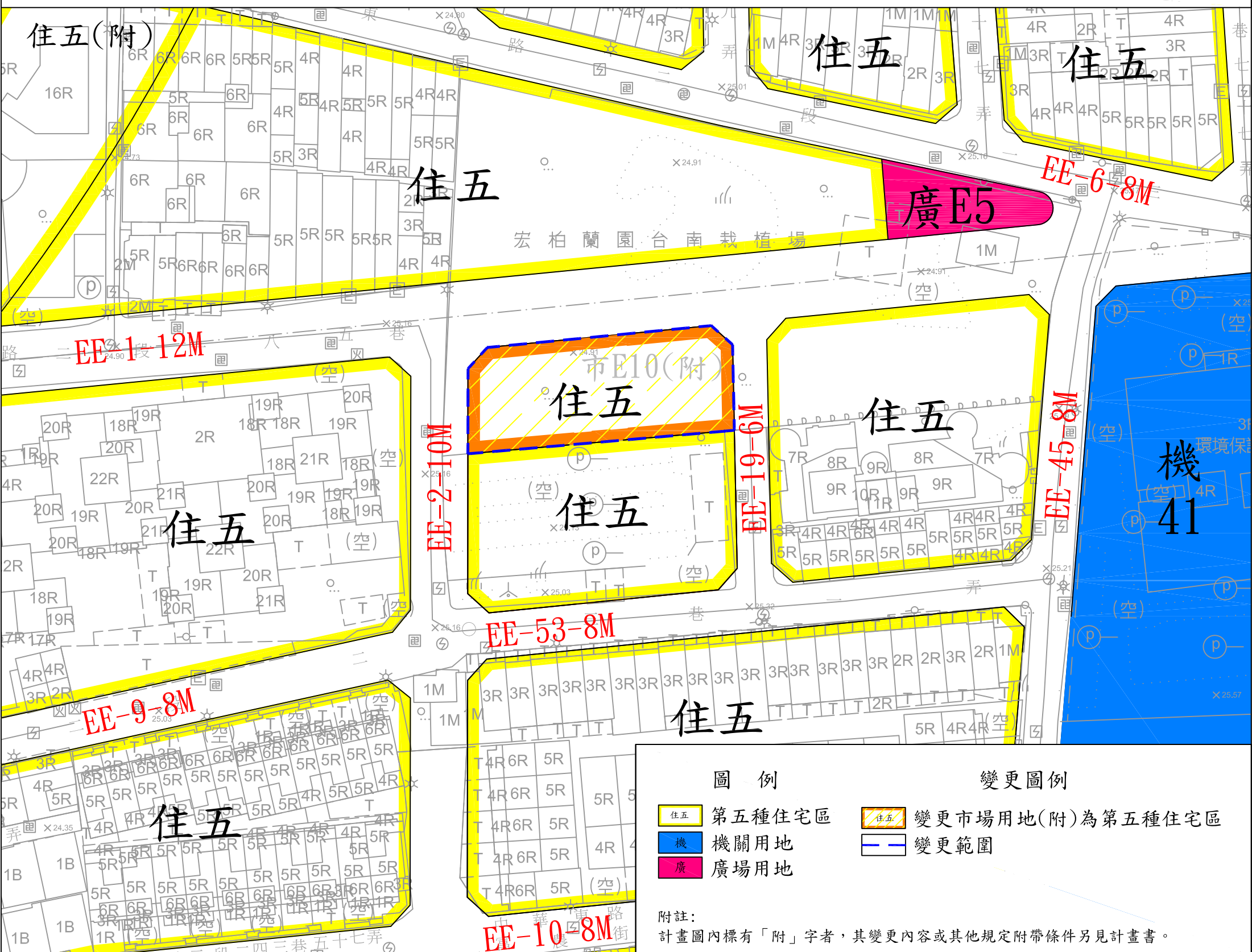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住五	第五種住宅區
機	機關用地
廣	廣場用地

變更圖例

住五	變更市場用地(附)為第五種住宅區
—	變更範圍

附註：
計畫圖內標有「附」字者，其變更內容或其他規定附帶條件另見計畫書。